

創用CC授權指引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篇



前言

在我們的資訊時代，電腦網路上流通各類的作品：有些是個人抒情表意的創作，有些是媒體或娛樂事業所商業發行的影片或音樂，有些又是源自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的出版品。紛雜多樣的數位內容，縱然檢索容易、使用方便，但是如果沒有清楚的標示，告知大眾其授權使用的範圍，一般人因為害怕造成侵權行為，卻也不敢任意利用。

依據現行的著作權法，著作的使用權利，全然保留於著作權人手中；即所謂的「所有權利保留」(All Rights Reserved)。任何「合理使用」之外的利用，使用者都要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才可進行。這對於志在流通其創作，歡迎別人複製、散布、甚或改作其作品的創作者，反而造成困擾。

著名法律學者 Lawrence Lessig 與具相同理念的先行者，於2001年在美國成立 Creative Commons 組織，提出「保留部份權利」(Some Rights Reserved)的相對思考與作法。Creative Commons 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透過排列組合，提供了6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合適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透過簡易的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透過這種自願分享的方式，大家可以群力建立內容豐富、權利清楚、且便於散布的各式內容資源，嘉惠自己與其它眾多的使用者。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台灣稱為「創用CC」授權條款，取其授權方式便於著作的「創」作與使「用」之意。「創用CC」授權條款引進於台灣，所需要的本地化工作（將授權條文由英文翻譯為華文，並切合台灣著作權法的用語），於2003年起於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持續進行。為了推廣方便，曾於2004年與2006年，兩次出版介紹「創用CC」授權的手冊，免費提供公眾自由使用。

您手中的這本手冊，是我們首次以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為對象，就「創用CC」授權條款的理念與實務，嘗試作一較完整的呈現，希望能得到您的喜愛。這本手冊能夠順利編寫出版，要特別感謝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經費上的補助，以及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在這項工作上的長期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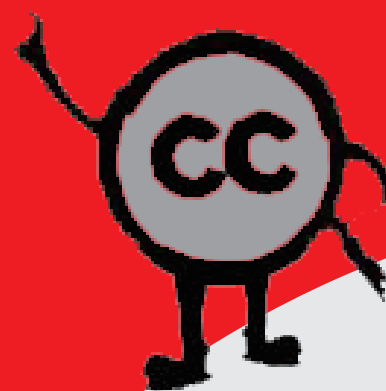
這本手冊內容的實質編寫，由王珮儀、陳冠潔、鍾詩敏三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研究生著手，美術編輯委由黃麗燕小姐處理。中研院資訊所的林懿萱小姐與趙柏強、張藝鴻先生，於文字與圖說方面提供建議與校閱。相關行政聯繫與出版作業等繁重事務，則由中研院資訊所的周文茵小姐費心統籌。對於這些年輕朋友的熱情與執著，筆者在此至上的謝意。

莊庭瑞、謝銘洋

謹致於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目錄

壹、採用創用CC授權之優點與限制	4
一、採用創用CC授權之優點	
二、採用創用CC授權之限制	
貳、創用CC授權條款之介紹	7
一、創用CC四種授權要素與六種授權組合	
二、創用CC授權條款共通之特色	
三、創用CC授權的三種授權形式	
參、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作品時應注意的事項	12
一、檢視作品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一) 確定該作品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二) 確定您是否對該作品享有著作權	
二、為作品選擇適合的創用CC授權並瞭解其影響	
(一) 如何選擇適合之創用CC授權條款	
(二) 小結	
三、於著作上標示創用CC授權	
(一) 確定所要採取創用CC授權的著作範圍	
(二) 標示創用CC授權的方法	
肆、國內外採用創用CC授權之情形	22
一、台灣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採用創用CC授權之情形	
二、各國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採用CC授權之情形	
伍、常見問答集	28
陸、延伸閱讀	32



採用創用CC授權之優點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網際網路成為現代人最普遍、迅速、方便的溝通工具，藉由網路互相交流各國不同的著作，更能打破地域界限，激發多元創意，大幅提昇文明發展。但是目前全世界對著作權的嚴格保護規定，可能會使著作人產生疑惑，不了解是否可以自行釋出部分權利、提供自己的作品讓公眾利用；使用者也可能擔心，自己是否會不小心侵害著作人的權利。

身為台灣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一員的您，或許也曾遭遇到這個問題。您雖然掌管許多著作，卻可能無法以適當又便利的方法將這些著作分享給公眾利用。導致這些豐富的作品，將無法發揮最大的利用價值，不能達成讓大眾吸收相關知識的立意，十分可惜。

為了解決此問題，國內外學者推出「公眾授權」(public licensing)的概念。本手冊所說明的創用CC即是其中一種授權模式，它在國際上已行之多年、運作良好，台灣也有非常多採用創用CC授權模式的案例，此模式已近乎成熟完善，也是目前現有公眾授權模式中可適用的著作型態最廣的模式。這個簡單明確的授權模式將有助於您解決這個問題，並且降低您授權給大眾利用的成本。

由於政府機關及非營利民間組織二者的相似程度較高，也皆可能面臨管理許多著作卻難以有效運用之問題，因此本手冊主要以政府機關與非營利民間組織作為對象加以撰寫。

CC小幫手

公眾授權

著作人對其指定的著作，以明確的授權條款先行賦予不特定人使用該著作的權利。任何人只要遵照該公眾授權條款的規定，即可使用該著作，不需再另行取得著作人之授權。

創用CC

創用CC是由許多相關專家學者為Creative Commons所取之中文譯名。其將「創作」、「創造」、「創意」以及「使用」、「公用」、「共用」等涵義容納於「創用」二字之中，並保留原文縮寫“CC”，以利於中文之說明使用，並藉以表達其內在精神。

以下為您詳細說明創用CC授權模式的優點。

1. 授權容易，降低成本，促進行政效率

創用CC授權模式的主要優點，在於方便您將著作向公眾釋出。您不必就個別著作與個別使用人進行一對一授權，如此可大幅提昇行政效率，並降低處理此類授權問題之成本。此外，您所擁有的著作型態和權利範圍可能千變萬化，不同的創用CC授權組合，可以幫助您配合不同個案選擇適當的授權方式。

2. 保障著作人權益

若您採取創用CC授權，將可「有限度地」讓公眾使用這些珍貴的著作資源，也就是說，當您釋出部分權利予公眾後，若有人欲使用其他未釋出部分的權利，仍須另行取得您的同意。使用者在使用您的著作時，透過您所選用的創用CC授權條款，也可以清楚知悉使用該著作的限制條件，減少侵權的可能。

3. 方便使用者

對於使用者來說，創用CC授權模式是一個絕佳的分享方式，使用者可以清楚知道自己所享有使用該著作的權利範圍，進而讓使用者能在不侵害著作權的前提下，盡情發揮其創作力。

4. 與國際接軌

基於網際網路無國界的特性，Creative Commons發展出創用CC授權條款國際化計畫（原稱iCommons，現稱為Creative Commons International）。愈來愈多國家參與了CC國際化計畫，目前全球已有53個司法管轄領域完成本地化的授權條款翻譯，還有許多司法管轄領域亦已開始進行授權條款翻譯等工作。各國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使用創用CC授權的例子更是不勝枚舉（參見本手冊第肆章）。使用創用CC授權將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讓其他國家的人也能認識並方便地使用台灣人豐富的著作。

CC小幫手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簡稱為CC)是於2001年發起，2002年12月推出核心授權條款，想法的發端來自勞倫斯·雷席格(Lawrence Lessig)與艾瑞克·伊爾德瑞德(Eric Eldred)，當時的重心即是推廣散播CC的各種授權條款。CC由董事會所領導，其中成員包括法律、資訊科學、紀錄片工作、企業家及公共領域網路出版者等各領域專家。在哈佛法學院柏肯曼網路與社會研究中心的協助下，此計畫得以展開。CC目前設於美國舊金山，董事會則負責管理少數行政人員與技術團隊，並有技術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服務。

採用創用CC授權之限制

1. 著作一旦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將不可撤回該授權

創用CC授權是一個與他人分享著作的極佳授權模式，然而在使用上需提醒您注意的是，一旦選擇創用CC授權分享某一著作以後，就不得撤回該授權，也就是無法回復為未曾釋出的狀態。創用CC這項不可撤回的特性是為了減少授權的不確定性，避免因授權的反覆造成使用者無所適從的混淆和爭議。

當您對於您的某項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時，此授權是不可撤回的。因此，在採用創用CC授權將您的著作分享給公眾使用前，必須審慎考慮。

2. 創用CC授權條款與其他授權條款可能有不相容的問題

創用CC授權要素中的「相同方式分享」與其他帶有copyleft特性的授權條款，皆強調以該著作為基礎的衍生著作必須要以與原著作同樣的授權條款分享給大眾，以避免未來的被授權人因為加以改作而將原本釋出給公眾的著作私有化，而無法達成創意不斷延續的原意。

然而含有「相同方式分享」的創用CC授權條款可能會與其他既存的授權條款無法相容，使得採用不同授權條款的許多著作無法同時成為衍生著作的基礎，也就是會因為不同授權條款間的不同特性而導致無法混用這些著作進行創作。

例如，當您想要同時採用兩個著作當作衍生著作的基礎，但其中一個著作以帶有copyleft特性的格努公眾授權條款（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釋出，另一個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且授權條款組合中含有「相同方式分享」授權要素。由於這兩者均要求使用人必須在將其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釋出的前提之下，才能散布該衍生著作，因此無法達成使用人想要結合兩個著作，再度發揮創意創作出另一衍生著作的希望。

目前所存在能夠解決此問題的方式之一是向這兩個著作的著作人另行取得改作之授權。創用CC授權條款也正在努力解決這樣的不相容性，在3.0版中，增加對於其他授權條款的認可制度。透過該認可制度可以達成混用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和其他具有Copyleft特性的的授權條款作品的效果，不相容的問題可望透過Creative Commons所提出的這套認可制度，獲得解決。



CC小幫手

Copyleft

Copyleft 是自由軟體基金會提出的一套不同於慣常的著作權授權模式。這套模式最大的特色有二：

- (1) 使用者可免付授權金即可執行、重製與散布以該授權模式釋出的程式，並且同樣免付授權金即可取得程式原始碼；
- (2) 任何基於程式原始版本所開發出來的修正版本（modification）仍必須使用相同的授權條款。

透過這樣一種模式，不僅最初的原始程式版本是免授權金、供大家自由使用，就連其後所產生的修改版本也一樣。所需要注意的是，這一切的基礎是奠基在著作權制度之上。格努公眾授權條款（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就是一種具有Copyleft特性的授權條款。



創用CC授權條款之介紹

創用CC四種授權要素與六種組合

為了讓您的著作可以透過簡單明確的授權標示，在分享給公眾使用以創造最大利用價值的同時，又能保障您對著作的權利，創用CC設計了以下的核心授權條款。

（一）創用CC四種授權要素

創用CC定義了四種授權要素，以規範對著作的使用方式，包括：

姓名標示（Attribution）



著作人或授權人允許他人利用其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使用人**必須按照其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著作人或授權人為使用者本身或使用者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

這是目前所有創用CC授權條款中預設必選的選項。

舉例說明：某政府機關將其所擁有的攝影著作採用「姓名標示」的授權要素在網路上提供公眾使用，民眾陳大成可以將其中一張圖片作成明信片，但必須依該政府機關所指定的方式在該明信片上標明著作人名稱。

非商業性（Noncommer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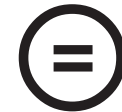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該著作。**

這並不表示該著作因此喪失了商業利用的可能，若使用人需因商業目的利用該著作時，可與著作人聯繫，以取得商業利用之授權。

舉例說明：某民間組織將其所擁有的藝術繪圖作品，採用「非商業性」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上供公眾利用；民眾陳大成可以將該繪畫作品製成海報或卡片，只要是非商業性目的使用，就不需另外再取得授權，可以直接使用該幅圖畫。

禁止改作（No Derivative Works）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但使用人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其著作。**

舉例說明：某政府機關將其所擁有的歌曲，採用「禁止改作」的授權要素，放到網路上與公眾分享，民眾陳大成可以演奏這首歌曲，但不可以改編這首歌曲。

相同方式分享（Share Ali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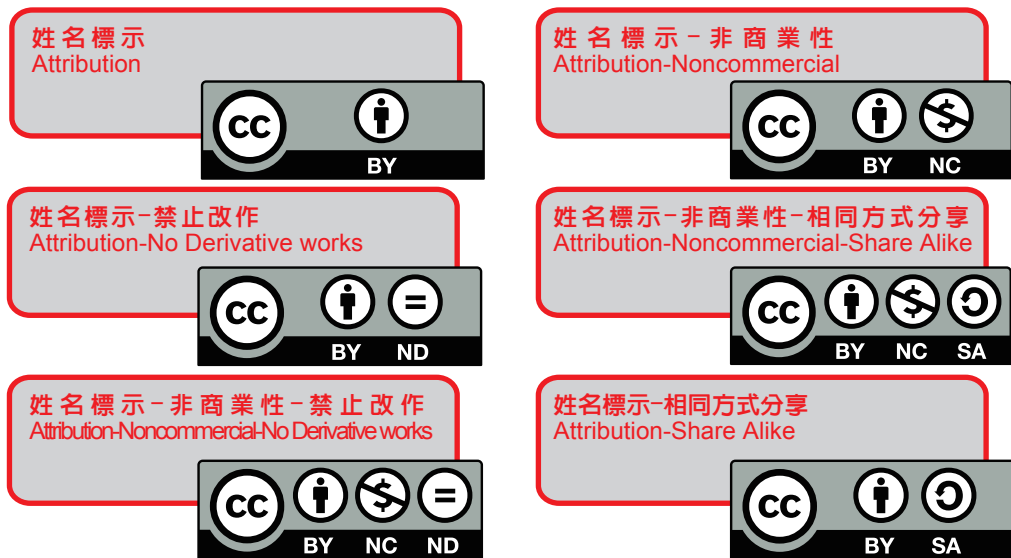


著作人**允許他人利用其著作，若使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著作人的原著作而產生衍生著作，唯有在使用人將該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相似或相容的授權條款的前提下，使用人始得散布由原著作而產生的衍生著作。**

舉例說明：某政府機關將其所擁有的短文，採用「相同方式分享」的授權要素，放在網路上希望激發其他民眾創作，網友陳大成將該短文翻譯成英文後，必須將該英文版的短文，採用與原短文相同或可相容之授權條款，才能將該英文版短文釋出給公眾，持續自由分享的美意。

(二) 創用CC六種授權組合

創用CC的四種授權要素可以構成不同的授權組合，以便於符合各種授權需求，其中由於姓名標示為授權條款之必備要素，而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兩要素無法共存於同一條款中，因此共有下列六種不同授權組合。



創用CC授權條款共通之特色

為了讓願意分享的創作人能將其著作在特定的條件下，授權全世界的使用人加以利用，同時保留創作人的部分權利，Creative Commons設計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授權條款，以下是所有創用CC授權條款的重要共同特色。

- (一) 只要被授權人（或稱使用人、利用人）遵守著作人選擇創用CC授權條款之規範，則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皆允許被授權人：
 1. 重製原著作或將原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
 2. 散布或出租原著作；
 3. 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原著作；
 4. 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原著作；
 5. 將原著作原封不動地轉換成另一種格式之重製物。
- (二) 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
 1. 皆適用於全世界；
 2. 其有效期間持續至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
 3. 皆不得撤回。

(三) 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皆不會影響：

1. 著作人行使其未釋出的著作權；
2. 使用人原依著作權法所能進行之合理使用行為。

(四) 每個創用CC授權條款皆要求：

1. 在著作人原著作的所有重製物中，必須完整地保留所有著作權聲明；
2. 在著作人原著作的所有重製物中，皆能連結到其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條款；
3. 不得改變創用CC授權條款；
4. 不得使用科技措施來限制其使用人對原著作的合法使用。

CC小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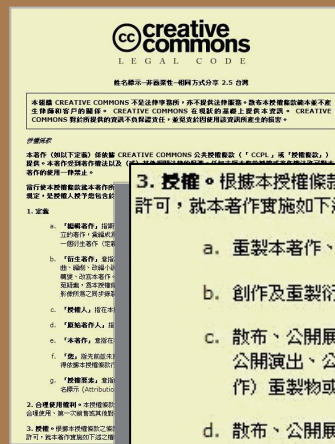
- 重製** 重製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製製作。
- 散布** 散布是指有償或無償的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條款之調整** 基於我國法與美國法在規範方式上的不同，創用CC授權條款引入我國使用時，應具有使用者在符合條款規範之情況下，得進行出租、編輯等利用方式之合意。
- 公開口述** 公開口述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展示** 公開展示是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公開演出** 公開演出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也包含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情形。
- 公開上映** 公開上映是指透過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的方法，在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是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之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由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也屬於公開播送之情形。
- 公開傳輸** 公開傳輸是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可以在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 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原則上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五十年。法人著作之保護期間則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未釋出的著作權** 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並未使著作人因此失去所有著作權利，因此對於著作人禁止的利用行為，使用人仍須取得著作人的允許才能進行。例如，對於採用「非商業性」要素的著作進行商業利用，或欲對於採用「禁止改作」要素的著作產出衍生著作，均須獲得創作人之允許才能進行。
-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之概念在我國法上規定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到第六十五條，利用人使用著作人之著作符合條文規定之情況時，該利用行為雖未獲得著作人之允許亦為合法。
- 科技措施** 科技措施是著作人為避免利用人未經授權即接觸或使用該著作之防護措施。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禁止未經合法授權而規避著作上之防護措施，即為對於著作使用科技措施之相關保護規範。

創用CC授權的三種呈現形式

創用CC授權條款有三種呈現形式：授權標章、法律條款、數位標籤。這三種呈現形式均表達同樣的授權條件，只是針對不同的對象，以不同的方式呈現。授權標章的形式較為簡明，可讓一般大眾快速了解如何利用採取創用CC授權的著作；法律條款的形式，則採用完整並嚴謹之法律用語，可讓使用人完整了解創用CC授權條款之內容；數位標籤之形式，是為了讓電腦得以辨識出採用創用CC授權的作品，並方便搜尋引擎尋找到採用創用CC授權的檔案。

2. 法律條款 (Legal Code)

用途：針對「法律專業人員」所設計的正式授權條款，呈現完整的授權條款文字，任何人若需要進一步瞭解創用CC授權，可在台灣「創用CC」網站上取得各種創用CC授權條款的內容。



放大圖為創用CC授權條款第三條，內容為當使用人遵守授權人之要求後所享有的權利內容。

3. 授權。根據本授權條款之條款與條件，授權人授與您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永久的（在著作權期間內）許可，就本著作實施如下述之權利：

- a. 重製本著作、將本著作收錄於一個或多個編輯著作之中、以及當收錄於編輯著作時重製本著作；
- b. 創作及重製衍生著作；
- c. 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或以數位聲音傳輸方式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本著作（包括收錄於編輯著作中之本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
- d. 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或以數位聲音傳輸方式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衍生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

上述權利可以在所有不論已知或將來被發明出來之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上述權利包含為了在其他媒體以及格式上行使權利而作技術上必要修改之權利。所有未經授權人明示授與之權利，於此加以保留，包括但不限於第 4 條第 e 款、第 4 條第 f 款及第 4 條第 g 款中規定的權利。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5 台灣

您可自由：

- 分享 — 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本著作
- 重混 — 創作衍生著作

惟需遵照下列條件：

- 姓名標示。** 您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負責。
- 非商業性。** 您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 若您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僅在採用與本著作相同、相似或相容的授權條款下，您始得散布由本著作而生之衍生著作。

- 為再使用或散布本著作，您必須向他人清楚說明本著作所適用的授權條款。（提供本網頁連結便是最好的方式。）
- 如果您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這些條件中任一項都能被免除。
- 這份授權條款中，沒有任何侵犯或限制作者人格權的條文。

您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上述內容而受影響。
這是一份讓一般人易於了解的法律條款（完整的授權條款）摘要。

1. 授權標章 (Commons Deed)

用途：針對「一般使用者」設計，將授權條款做簡明摘要，並搭配相關授權要素的圖示。將授權標章標示在作品授權頁面上，任何人都可以透過標章的內容，瞭解作品所採用的授權方式。

3. 數位標籤 (Digital Code)

用途：數位標籤將授權條款以機器可判讀的形式呈現，方便搜尋引擎及其他應用程式辨認出採用創用CC授權的作品。

以授權精靈選擇條款後，將上圖的程式碼貼到網頁上，搜尋引擎就能知道您的網頁是採創用CC授權，以便於他人找到您的作品。

接下來該做些甚麼

您有自己的網站嗎？

將下列文字複製到您的網站上，讓貴網站的訪客得知您的著作使用了何種授權條款。

```
<a rel="license" hre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tw/">

</a>
<br />本著作係採用
<a rel="license" href="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5/tw/">創用 CC 姓名標示 2.5 台灣
授權條款</a>授權。
```

選擇並複製上面框框中的內容，或將該內容以電子郵件寄給您自己。

需要更多的協助嗎？請閱讀我們的教學指南。

發表授權條款後，也請考慮支持 Creative Commons。

本章分成三個部分，說明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在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作品之前所應該注意的主要事項，分別為一、檢視作品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二、為作品選擇適合的創用CC授權條款並瞭解其影響；三、於著作上標示創用CC授權。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在考慮是否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著作之前，必須先釐清對於所擁有的著作物是否享有著作權，或享有多少著作權，這涉及該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是否可以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這些著作物。簡單來說，如果您為著作的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當然有權利將著作以創用CC授權方式釋出；如果您非著作人，僅是蒐集他人的著作，則沒有權利將這些著作以創用CC授權方式釋出；如果您為著作的被授權人，則必須視該授權契約而定。

當您確定享有將著作以創用CC授權釋出的權利之後，您需決定「是否要採用創用CC授權」與「以何種創用CC授權條款組合」將作品釋出。較理想的方式是經過適當的行政程序與決策過程，例如經過主管會議確認「是否要採用創用CC授權」及「採用何種創用CC授權條款」將作品釋出，並且與法務部門或律師討論，瞭解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著作後，權利義務關係將會如何變動。建議在充分認知與瞭解後，才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您所掌管的著作。

最後，要提醒您注意的是，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著作，不需要與每一個利用人簽訂授權契約，只要在著作上以適當方式標示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條款組合即可。例如：您可在著作的著作權頁上清楚標示：『本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要素□」台灣□版 授權條款釋出』。

確定您所擁有著作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選擇適合的創用CC授權條款並瞭解其影響

標示創用CC授權於著作上

檢視作品的著作權利歸屬狀態

(一) 確定該作品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創作是否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必須檢視其是否符合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

1. 原創性（獨立創作）
2. 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3. 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
4. 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
5. 非屬著作權法第九條所列之不受保護的客體：

另外，如果您的作品為電腦程式著作，雖然仍屬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創作，但不建議您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該著作。

(二) 確定您是否對該作品享有著作權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擁有作品著作權的原因廣泛，來源不一。以下以政府機關之情況為例。可能之情形有：1. 由政府機關全部出資，使他人替該政府機關製作研究案、宣傳品或文藝作品等，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約定由國家或該出資機關享有完全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2. 政府機關和著作人共同合作，雙方各自提供手邊可利用的資源，如政府機關提供宣傳機會、販賣流通管道或是提供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所有物供著作人利用，共同完成創作，在這種情形，通常政府機關和創作人約定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可各自分別利用，不受另一方限制；3. 由創作人獨力完成，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皆由創作人單獨享有，政府機關僅因契約約定而對著作物有部分權利，例如有限度的使用權等。政府機關必須釐清對於其所擁有的著作物究竟有無著作權，或享有多少著作權。

CC小幫手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

- (1) 法律、命令或公文。（此處之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電腦程式著作之釋出

建議您採用目前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與開放原始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所提供的授權條款，這些授權條款，例如格努公衆授權條款（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The 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 License (BSD)、The Mozilla Public License (MPL) 等都是特別針對電腦程式著作而設計的。

關於著作權之權利義務主體

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所發行的作品不外乎是內部同仁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或是出資委請專家完成之著作，由於政府機關並非法人，不得作為著作權法之權利義務主體，因此須以政府機關所屬之公法人「中華民國」或「地方自治團體」作為權利義務主體，政府機關則是「管理機關」或「代表機關」。亦即政府機關是行為主體，因此政府機關在其權限所容許之範圍內，有權與著作人締結授權或權利讓與等契約，僅是該行為結果最後歸屬於可作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然本手冊為了便利閱讀起見，以下仍以「政府機關」作為是否享有權利的探討對象）。民間組織，有的可能擁有法人身分，但也有可能是屬於其他非法人的組織型態，例如合夥，而不能成為著作權的權利義務主體，因此需要特別留意。



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產出的著作是否可以採用創用CC授權，將有三種可能性：

類 型	可否採用創用CC的可能情況	舉 例 說 明
1. 可以考慮採用創用CC授權：	<p>1. 該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為著作人，且未與他人簽定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同時享有完整著作人格權與財產權。)</p> <p>2. 該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不是著作人，但取得著作財產權，而為著作財產權人。可再分成以下兩種情形： (1) 基於「僱傭關係或出資關係」取得著作財產權：該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得自行決定如何表示著作人； (2) 基於僱傭關係與出資關係以外之「其他契約關係」：該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須標明著作人之姓名（除非契約另有約定著作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建議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表明其為著作財產權人。 (享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未享有著作人格權。)</p>	<p>1. 某政府機關自行出版的出版品中的某篇文章，是由機關內部同仁張三先生在職務上完成的著作。在契約中約定以該政府機關為著作人時，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由該政府機關享有，此時，該政府機關可以將這篇文章採用創用CC授權給大眾利用。</p> <p>2. 某政府機關舉辦徵文比賽，李大福先生等人在這次比賽中脫穎而出得到優勝。該政府機關為了將他們的文章集結成冊，而與李大福等人簽定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此時，李大福等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該政府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因此該政府機關可以將李大福等人在這次徵文比賽中的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給大眾利用。</p>
2. 沒有權利採用創用CC授權：	<p>該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不是著作人，且未簽訂任何著作權契約。 (未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p>	<p>某政府機關想要在其出版的書中使用Hello Kitty的圖案，但並未與三麗鷗SANRIO公司簽定任何著作權契約。此時，該政府機關沒有權利將該Hello Kitty的圖案以創用CC授權方式釋出。</p>
3. 可否採用創用CC授權，必須視該著作之原授權契約內容決定：	<p>1. 過去已經對於某著作取得授權：對於過去已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的著作，因為一般著作權授權契約會約定有限的授權期間，而創用CC授權為永久性授權，因此即使當初獲得著作人之授權，但是否得依此授權將該著作採取創用CC授權方式釋出，仍須視原授權契約之內容而定。</p>	<p>1. 民國95年1月15日，某政府機關為了要在「環保新聞」中放入素材，並經編輯後播出、上網(將作品置於該政府機關網站上)，因此與鍾美美小姐簽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將其所拍的觀光景點照片，授權該政府機關於其「環保新聞」中經編輯後播出、上網，並同意該政府機關日後於必要時得另行</p>

收錄該觀光景點照片公開推廣發行。此時是否得依此授權將鍾美美小姐拍攝的照片採用創用CC授權方式釋出，如有疑義時，仍須視原授權契約之內容而定。

2. 未來對於某著作將要取得授權：**建議採用非典型授權契約**（請參照附錄之契約範本），**在契約條款中明白約定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取得授權人的明示同意，可以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利用該著作並且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任何一種授權組合」（即由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自行決定）或特定之創用CC授權條款組合（即由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與授權人於訂約時共同約定）將該著作釋出給大眾。**

亦即，不論在約定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之非典型授權契約之中，必須約定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被授權人）享有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以再次授權大眾使用之權能，才能將該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若無此再授權的約定，則不得將著作採取創用CC授權釋出。當然，政府機關在與著作人簽訂契約時，也可以直接與著作人約定，由著作人自行宣告該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給公眾使用。

2. 某政府機關因為下一期「環保新聞」出版刊物中需要人物照片，因此與陳娟娟小姐簽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將其所拍攝的人物照片，授權該政府機關於其「環保新聞」中經編輯後播出、上網（將作品置於該政府機關網站上），並同意該政府機關得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5版將該著作釋出給大眾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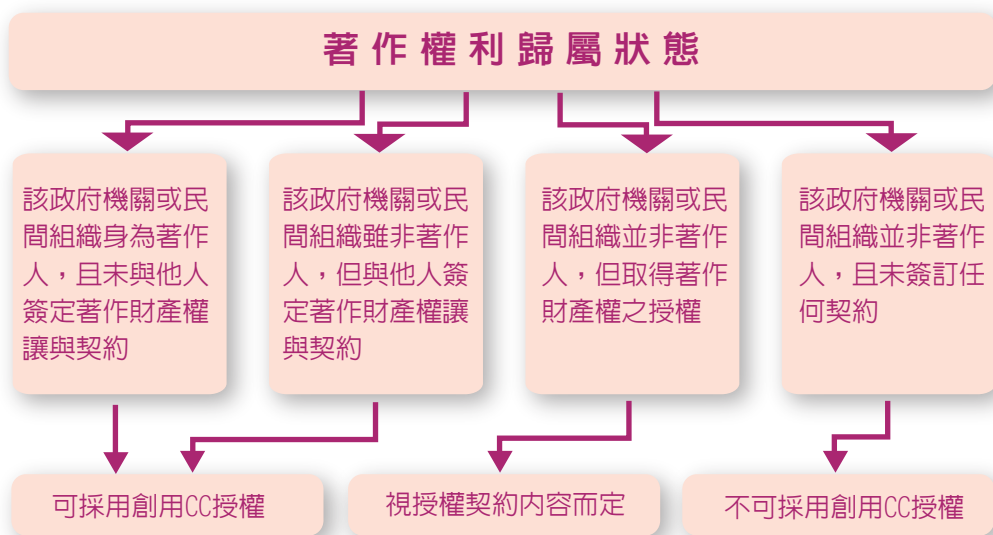


CC小幫手

如何再釋出已取得授權之著作？

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著作時，幾乎涉及所有利用該著作的權利，因此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欲對於他人著作進行創用CC授權釋出時需注意：（一）取得著作人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之永久性授權（除非著作人不允許他人改作，而要求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釋出其著作必須採用「禁止改作」授權要素之情形，此時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可以不必取得改作權的授權，但是仍須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始能進行創用CC授權。亦或，（二）著作人本身同意將「該授權予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利用之著作」透過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此時不論授權人有無與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簽訂授權範圍、或授權範圍之大小，皆能依照該約定的創用CC授權條款使用該著作，達成將該著作開放給大眾使用的目標。

為作品選擇適合的創用CC授權並瞭解其影響



在採用創用CC授權之前，首先要釐清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對於其所掌管的作品是否受到我國著作權法上的保護，例如，該出版物的內容屬於法規、公文或中央地方機關就前述內容作成之翻譯物、編輯物時，該作品就無法獲得著作權法的保護，即不必考量授權問題。當您確定該出版品會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之後，即可考量對於其享有權利的相關著作是否宜採用創用CC授權，以及採用何種創用CC授權。

對於受到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適合採取何種創用CC授權條款進行釋出，擇要分析如下：

(一) 如何選擇適合之創用CC授權條款

1. 姓名標示

此要素為創用CC授權條款之預設授權選項，因此，不論選擇哪一種創用CC授權條款均含有此要素，姓名標示的標明方式則可能有以下兩種情況：

- (1)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為著作人或符合**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時，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可決定如何在著作上進行姓名標示，也就是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可以自行選擇表示何種名稱，例如「教育部」或「某某民間組織」。依照「姓名標示」授權要素之要求，只要使用人在利用時依照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指定之方式標明原著作權利人的名稱即可。

- (2) 當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透過簽訂著作權授權契約或讓與契約等方式，享有行使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而得採取創用CC授權時，由於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非著作人，未享有姓名表示權，因此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進行姓名標示時，必須將著作人的姓名加以標明。除了標明著作人姓名之外，當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為著作財產權人時，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宜在該著作上標示「此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中華民國（或是某某地方自治團體、某某民間組織）」。
- 此時，如果是同時採用含有「非商業性」授權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之情形下，清楚的姓名標示就可以讓希望取得商業性授權的被授權人，有效率地和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聯繫以取得授權。

CC小幫手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16條：「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著作權法第15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2. 非商業性

此授權要素的選擇與否，取決於著作人是否願意允許利用人就所釋出著作進行商業性之使用，而身為著作人的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是否允許他人就釋出著作進行商業目的之利用，可就以下因素加以考量：(1) 您是否擁有未來簽訂商業授權契約之能力；(2) 該著作是否擁有高度商業價值。也就是說，您首先應考量自身是否具備簽訂商業授權契約的能力，當採用含有「非商業性」授權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時，即限制使用人不得商業利用該著作，因此未來若有使用人想要就該著作為商業性質之利用時，您必須考量自身是否有能力與其進行商議。由於簽訂契約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因此，可能需要有專業的法務人員或律師加以協助，如果您的部門並無法務人員或律師，則可能需要再投資勞力、時間、金錢才能與有興趣商業利用您的著作的利用人簽訂商業性授權契約。

在確定本身具有處理相關商業性授權的能力之後，尚須考量與評估該著作之商業價值為何，當該著作之商業價值極其顯著時，較適合採取含有「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若商業價值不高，則較無採取含有「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對使用人加以限制之必要。



透過創用CC授權將著作釋出，主要是著眼於使該著作可以自由流通，透過釋出著作而廣泛傳播該著作，藉著進行相關理念、想法的傳達，可以間接的帶動、影響相關文化的推廣發揚，使社會大眾能輕易的接觸該著作，而增加文化交流。因此，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在決定是否要採用「非商業性」要素時，在不具備前述第(1)(2)項條件之情況下，建議盡量採取不含「非商業性」要素之創用CC授權條款，以使釋出著作自由流通的好處更能徹底發揮。

再者，因為政府出版品等相關利用政府資源所產出之著作內容多具推廣重要性，透過創用CC授權可使政府將擁有資源盡量釋出，便利大眾使用，不致將相關成果束之高閣。再加上政府資訊公開法中亦規範與人民權益相關之政府資訊（例如研究報告），不具秘密性時，應為主動公開，使人民能有充分了解之機會，因此為了達成宣導、教育、文化傳播等種種目的，建議採用不含「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來釋出著作。

3. 禁止改作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使用創用CC授權模式將著作釋出，目的是希望能藉此廣泛傳播自身著作內容，帶動相關文化之推廣發揚，因此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就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為了能充分使其廣為流通，以便社會大眾利用，建議可以採取不含「禁止改作」授權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組合，較能達到增加衍生著作產生之目的，鼓勵大眾對於該等著作資源進行各種型態之利用，達成前述促進流通傳播的理念。

針對衍生著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需要特別注意以下兩個議題：

- (1) 禁止不當變更權：您允許他人就您的著作創作出衍生著作時，並不表示您放棄著作人格權中的禁止不當變更權，然而使用人「有可能」誤認其可以隨意更改著作內容，以致「過失」侵害**禁止不當變更權**，此時，您可能需要採取法律途徑以回復名譽。當然，就算您不允許他人創作衍生著作，仍存在此風險，亦即使用人明知不得改作您的著作，又侵害您的禁止不當變更權，則同時違反創用CC授權條款與著作權法之規定，您仍需要透過法律途徑以回復名譽。
- (2) 重製或改作：他人就原著作為修改的情形，是否為衍生著作可能產生爭議，若未達創作性，仍屬重製；若已達創作性，即非重製，而為改作。因此，如果您禁止他人改作您的著作，您可能須耗費時間、人力等成本去判斷他人之修改是否構成改作、該修改後的作品是否為衍生著作，而

此判斷通常需要法院加以認定。

因此在該著作要求高度正確性的情況下，例如成果分析等相關研究報告類型的著作，為了避免改作後的衍生著作可能導致大眾對相關內容有所誤解或混淆，則建議可採用含有「禁止改作」要素之創用CC授權條款，避免衍生著作的產生，同時也較不易出現上述爭議；反之，若著重促進著作內容的流通與利用，則建議採取未含有「禁止改作」之創用CC授權條款組合。



CC小幫手

禁止不當變更權

「禁止不當變更權」指的是，使用人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著作之內容或名目，而使著作人的名譽受到損害。

4. 相同方式分享

此要素只適用在產生衍生著作的情形，因此，授權條款組合中不能同時包含「相同方式分享」及「禁止改作」這兩種選項。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在考慮是否採取「相同方式分享」該要素時，應考量到透過此要素所能達到之控制效果，使用後會使得未來更多的衍生著作必須同樣依照創用CC授權方式被釋出、回饋給大眾，而能延伸文化創意。

如前所述，在一般情況之下，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為了促使更多著作的產生，建議可以盡量不要選擇含「禁止改作」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在不含「禁止改作」要素的情況下，也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採用「相同方式分享」之要素。如果選擇採用包含「相同方式分享」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將可避免使用者透過運用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著作而產出新的衍生著作之後，卻拒絕將該衍生著作提供予大眾利用之情形，藉此將更能廣泛促進著作釋出，增進文化資源流通。

(二) 小結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對於著作擁有完整的著作權時，當然可以選擇將該著作使用創用CC授權釋出，至於是否使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或「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此三種包含「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時，建議您基於本身之締約能力以及該著作之商業價值等因素進行判斷，當您不確定未來是否具備簽定商業契約的充分能力，而且著作也不具高度商業利用價值的情況下，建議您可以考慮採用不含「非商業性」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將著作釋出供大眾利用。

關於「姓名標示-禁止改作」、「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此兩種包含「禁止改作」要素的創用CC授權條款，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是否適合採用，則建議您考量該著作內容是否有維持其精確性之必要，透過「禁止改作」要素之使用，可以禁止衍生著作的產生，避免大眾在進行閱覽時，對於原著作與衍生著作的內容產生混淆誤解。

至於是否適合採用「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這兩種包含「相同方式分享」要素之創用CC授權條款，建議您要允許使用者進行衍生著作之產出時，事先考慮是否希望使用者也對於其創作的衍生著作採取與原著作相同的創用CC授權條款進行釋出，藉以促進文化推廣。

在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並非著作人，但是享有著作的完整著作財產權的情況下，原則上亦可採取相同於上述之各種創用CC授權條款將著作釋出供公眾利用，然而基於著作人所享有的姓名表示權，關於創用CC授權條款的「姓名標示」部份，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必須就著作人之姓名加以表示，並建議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表明其為著作財產權人。但是當該著作人為政府的受聘人或受雇人（著作人為公務員）時，基於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著作人無從要求行使姓名表示權，此時姓名標示部份，政府可自行決定，使用人只需要依照政府之表示加以標示即可。

如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並未獲得著作財產權的讓與，而僅簽訂授權契約時，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宜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往後得將該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預留將來採用創用CC授權的可能。

CC小幫手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當著作人為公務員，而其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該公務員所受雇或受聘之法人所享有時，該公務員並未享有姓名表示權。

於著作上標示創用CC授權

(一) 確定所要採取創用CC授權的著作範圍

為避免採用創用CC授權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您應該確定您所要採取創用CC授權的著作之特定範圍。例如：當您要針對您的網頁採用創用CC授權，您最好清楚標明所要授權的是文字內容（語文著作）、圖片（圖形著作）、或是構成網站的程式碼及樣式表（the code and the stylesheets that run the site）、整個網站內容、還是某幾個網頁的內容等等。因此，當您想將網站內容採用創用CC授權時，究竟是只針對網站上的音樂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還是也包含該網站上的所有美術著作與圖形著作呢？您需先確認欲採用創用CC授權的著作範圍以避免使用者的疑惑。

(二) 標示創用CC授權的方法

當您有權利、能力並且願意以創用CC授權釋出著作時，如果是實體出版的著作，可以在著作上以適當方式標示創用CC「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條款台灣□版；如果是影音著作，您可以在音樂檔案中錄製一段聲音，表明該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條款台灣□版。若是數位檔案，除了能依其特性（視覺、聽覺）經由前述方式標明授權資訊外，也有不少格式的檔案能將數位授權資訊「嵌」入其中，其中最方便的方式是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CC Publisher」工具。有關該工具支援的格式及使用說明，請參考台灣創用CC網站的「CC Publisher 使用說明」一文。若您想更進一步瞭解如何取得這些資訊，請參照附件三。

書籍等透過實體出版之著作，若欲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時，得採用圖中所示之方法進行標示，將授權標章置於內頁，以利使用人瞭解相關資訊。



在國際上，已經有許多國家的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選擇採用CC授權方式將其所擁有的著作釋出供大眾利用。以下將介紹國內外已採用CC授權的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案例。

台灣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採用創用CC授權之情形

(一) 政府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在其網頁上，將著作權案例彙編、年報季報月刊公報、宣導說明資料以及智慧局本身之出版品等著作物以創用CC授權方式釋出供大眾使用。這些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2.0版或是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釋出。另外，智慧局也在其網站之「著作權」相關連結下，提供介紹創用CC授權標章之連結，促進創用CC授權在台灣適用之普及。

(http://www.tipo.gov.tw/dataserve/dataserve/public/public_paper01.asp)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http://www.tipo.gov.tw/dataserve/dataserve/public/sub10/public01.asp>)

此外，積極推動國內數位藝術的國立台灣美術館亦透過創用CC授權模式，讓大眾於欣賞數位藝術作品後，更能進而參與創作，以提升藝術創作之多元性並豐富其內涵。其係依個別作品而採用不同創用CC授權條款，多數的著作是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2.0版。(<http://www.digiarts.org.tw/about/index.aspx>)



(二) 民間組織

民間組織方面，像是台灣勞工資訊教育協會的苦勞網、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ALS Taiwan)、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民間聯盟都透過創用CC授權藉以在網站上分享他們的資源。舉苦勞網為例，該網頁是由台灣勞工資訊教育協會所架構的，該協會主要關心的議題是台灣勞工的人權，並且擴及弱勢團體、外國人民的人權議題。網站上時常有許多人權新聞發佈，除此之外，還有論壇、專題整理等等豐富的資訊。而該網站的內容是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使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2.0版供大眾自由使用。(<http://www.cooloud.org.tw>)

各國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採用創用CC授權之情形

國際上，許多國家有各種層面的政府機關，例如文化教育機關及司法機關；以及各種型態的民間組織，都選擇採用創用CC授權模式釋出其著作，以向大眾分享其擁有之資源。以下介紹具體案例，供國內之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為參考：

英國

英國的青少年司法委員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Youth Justice) 的網頁，提供了許多關於少年司法的新聞與雜誌新訊，並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0版供公眾使用。
(<http://www.nayj.org.uk/website/>)

德國

德國的電子資訊出版中心 ePIC (electronic Publi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為一非營利聯邦出資建立的研究中心 AWI (Alfred Wegener Institute for Polar and Marine Research)，儲存及陳列出版品，並且提供關於後設資料的搜尋及瀏覽AWI相關的出版品。AWI不保證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需支付權利金即可使用該網站上的資源。ePIC整個網站及其上資料皆採創用CC「姓名標示」授權條款2.0版。
(<http://epic.awi.de/Main?static=yes&page=aboutepic>)
(<http://www.awi.de/>)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的外交部也建置一部落格，上面提供了各類新聞消息以及公用資源。其網站上的全部內容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授權條款2.5版，供民眾使用。
(<http://www.kalfin.eu/>)

南非

南非教育部的網站，提供了許多免費教育資源，供學習者使用，該網站上內容多採創用CC 2.0版「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釋出，但也提供願意分享教育資源的著作者自行決定其他條款組合的方式。
(<http://www.thutong.org.za/>)

(一) 政府機關

世界上已經有許多屬於政府機關或民間組織的文化教育機關，採用CC授權，以下列舉一些著名例子。

菲律賓

菲律賓亦有行政機關採用創用CC授權。例如，菲律賓之聖地亞哥市 (City of Santiago)，其市政府之官方網站即採用創用CC授權，其網站上所有內容，皆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2.5版釋出。
(<http://www.cityofsantiago.gov.ph/>)

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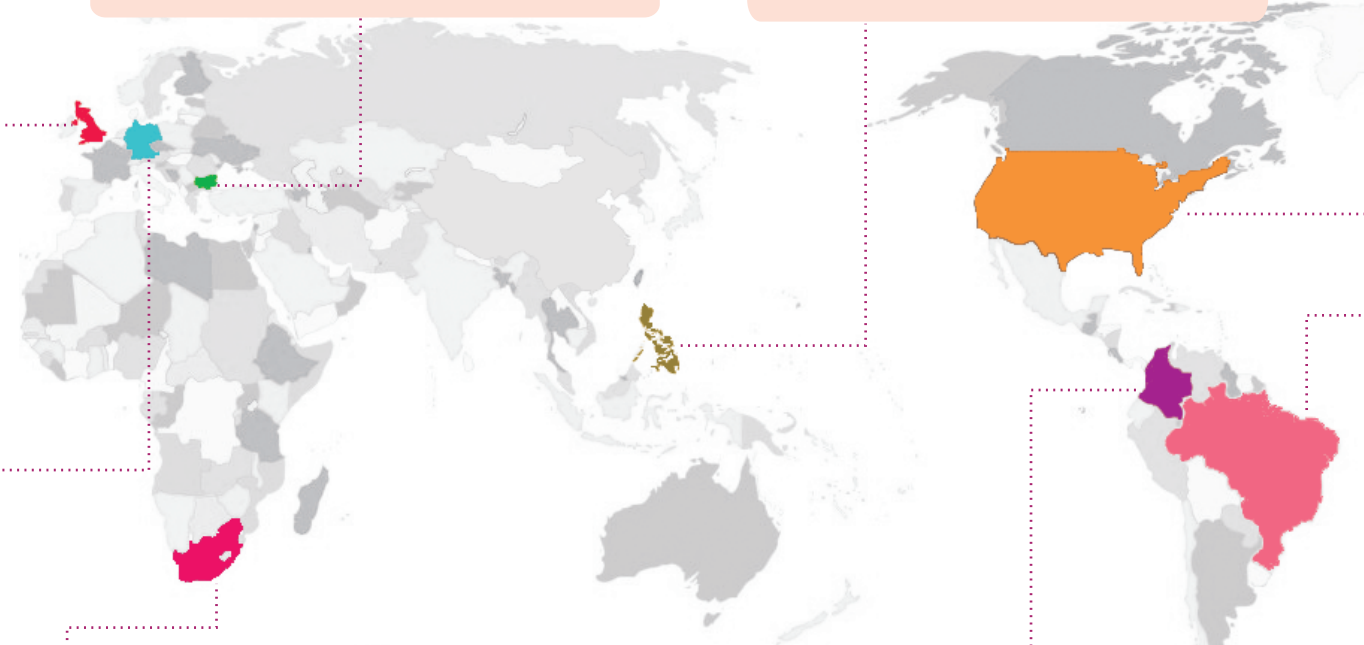
美國政府中，羅德島州政府之網站係採用創用CC授權。該州政府特別提出REX (Rhode Island Egovernment Exchange) 計畫，在其計畫方針之下，有關介紹該計畫之相關著作，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授權條款2.0版。
(http://ri.gov/rex/rss_elements.php)

巴西

巴西文化部 (Ministrio de Cultura) 之官方網頁，整個網站內容皆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2.0版，有限度的開放公眾利用。
(<http://www.cultura.gov.br/>)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的環境保育部及國家博物館，致力推廣生物多樣性的理念與保護，因此共同合作建置了一個網站「哥倫比亞生物多樣性資訊系統」，提供民眾許多科學方面的新知，讓民眾在學習之中漸漸建立環保的概念。該網站上的全部內容，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5版釋出。
(<http://www.siac.net.co/Home.php?opc=2%60>)





(二) 民間組織

德國

德國的 Club Votaine Munchen 是一個位於慕尼黑的政治性質組織，其欲促進慕尼黑的政治文化發展，網站以伏爾泰為名，欲以其討論思辯之精神，達到這個組織的目的。網站的內容採用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0版釋出。

(<http://cv-muc.de/programmabo.htm>)

法國

法國的 Vecam 是民間的新聞性組織，透過刊登法國當地新聞、文章、文摘等等資訊，傳播推廣當地文化，形成輿論，並發揮媒體的監督力量。網站上提供的資訊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5版釋出。

(<http://www.vecam.org/>)

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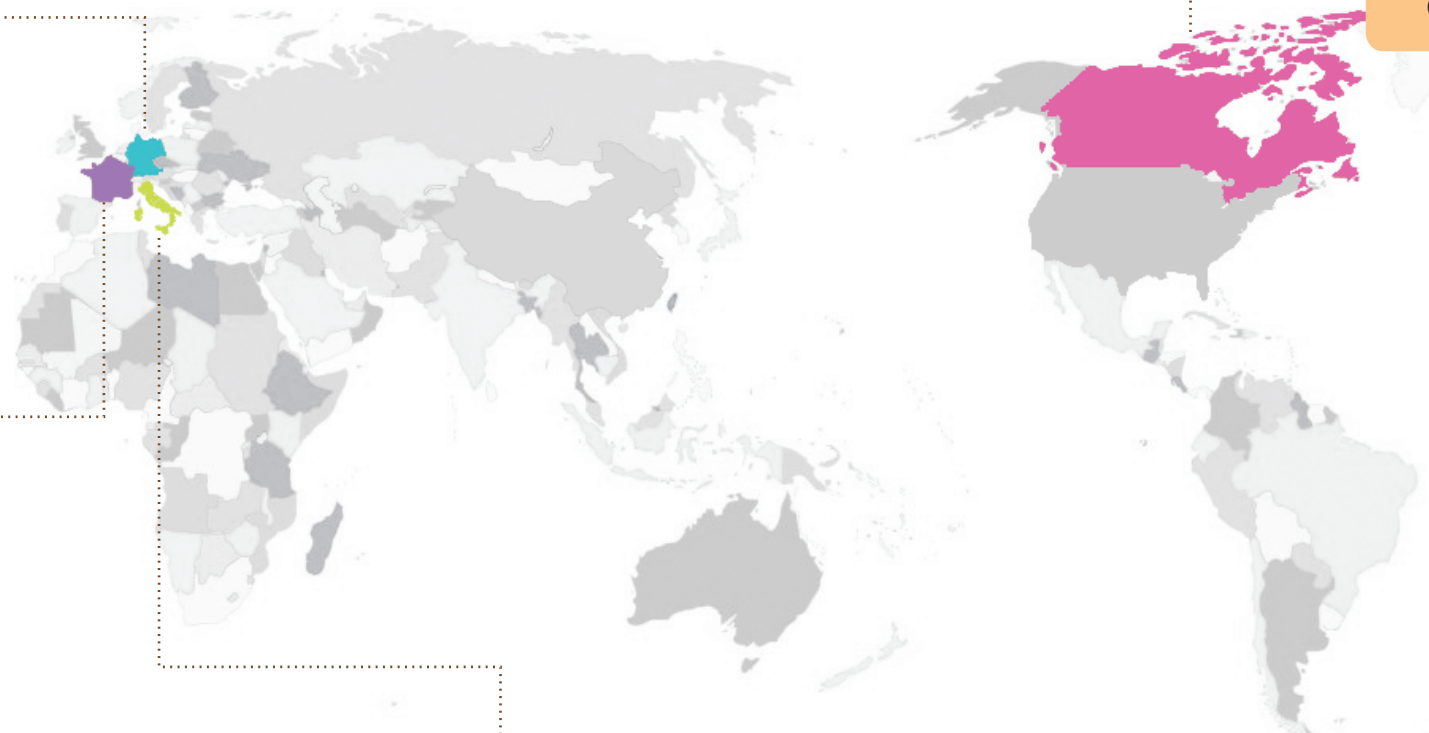
義大利的 Korazym 是民間新聞組織，該網站提供義大利當地的社經新聞，可以聚集輿論，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網站全部內容是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0版供大眾使用。

(<http://www.korazym.org/>)

加拿大

加拿大的 Free Culture 組織，係為保護並提升每個人以各種形式接觸各種不同文化的自由。這個組織的目的是推廣不同的特殊文化，豐富加拿大的人文資源，其是國際Free Culture的分支機構。網站上分享的內容是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利用－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2.5版供大眾使用。

(<http://freeculture.ca/>)



CC小幫手

美國法下的政府著作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美國政府出版之任何著作 (work) 不受著作權保護，但並不排除美國政府接收或持有經由轉讓、遺贈或其他方式移轉之著作權 (\$105: Copyright protection under this title is not available for any 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but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not precluded from receiving and holding copyrights transferred to it by assignment, bequest, or otherwise.)，然上述規範僅適用於聯邦政府之相關著作，至於各州政府，則得自行決定其政府出版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因此，羅德島州政府對於其有關著作得選擇是否透過著作權之方式加以保護。羅德島州政府之網頁，則將相關資訊透過CC授權向大眾釋出，原則是無限制提供公用，但某些有特別註明需要受合理使用等之限制除外 (<http://www.ri.gov/policies/copyright.php>)。

Q1: 使用創用CC授權會不會與現行著作權法相抵觸而有違法之虞？

A1: 不會。創用CC授權與著作權法完全不抵觸，因此著作人選擇將自己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與大眾分享，並不影響該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效果。

Q2: 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在使用創用CC授權時應該選用哪一種授權條款組合比較好？

A2: 不一定，需依您本身之個別情形加以判斷，也就是您需考量該著作採取創用CC授權釋出可能產生的效果，以決定適合的創用CC授權條款組合。本手冊第參章中第二大部分之說明，即是為了協助您了解如何替作品選擇適合的創用CC授權條款，以及該選擇可能造成之影響。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上則有授權精靈幫助您一步步思考適合採用哪一種創用CC授權條款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

Q3: 使用創用CC授權需要簽署任何文件或者取得任何機關的同意嗎？

A3: 不需要。創用CC授權條款是免費提供給使用者，由使用者自由決定是否採用。著作人不用經過任何機關同意，也不需簽署任何文件，就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自己的特定著作，以及所採用的授權條款組合（如果決定採用的話）。

Q4: 使用創用CC授權將著作與大眾分享後，如果事後反悔，能夠撤回創用CC授權的宣告嗎？

A4: 不行，當著作人將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提供大眾使用後，就不可撤回。因為著作已經由創用CC授權而被大眾自由使用，為了避免使用者利用的疑慮與不確定性，故使著作人無法撤回對於其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的宣告，也就是說創用CC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該著作受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所以著作人在決定是否將其著作採用創用CC授權前應謹慎考慮。

Q5: 如果使用者違反您對著作所選用的創用CC授權，您能夠主張什麼權利？

A5: 當您將著作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釋出時，您只是有限度的將部分權利釋出，您仍為作品之著作人而享有著作權，因此當使用者未依照您選用之條款使用該著作，且該使用亦超出法律允許合理使用之範圍外的時候，就有可能對您的著作權造成侵害。若您的著作權受到侵害，就可能透過著作權法與民法等一般規範向使用者進行權利之主張。其中依照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您可行使排除侵害請求權；依照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您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受侵害時，可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依照第八十八條之一，您得請求侵權者將侵害行為作成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加以銷毀。此外您亦有可能依照民法中不當得利等規定向使用者加以主張。

Q6: 使用創用CC授權會不會增加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的運作成本與人員的工作負擔？

A6: 一般說來不會，因為創用CC授權條款是免費提供公眾利用，您不需負擔額外費用，因此不會增加營運成本。將著作採取創用CC授權釋出，著作就更容易讓大眾接近使用，更能夠減少使用者與您在授權使用方面的磋商成本，進而減輕相關人員的工作負擔。

Q7: 創用CC授權本身，有沒有什麼缺點存在？

A7: 目前創用CC授權條款仍存在與其他授權條款不相容性的問題。因為在創用CC授權條款出現以前，創作市場已經存在許多不同的公眾授權條款，所以創用CC授權條款有可能與其他公眾授權條款不相容，使用者在混用採用不同授權方式的著作時可能會有所困擾。

不過，創用CC授權條款正努力解決這樣的不相容性，在「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3.0版授權條款之中，增加了對於其他授權條款相容性的認可制度，透過建立一個經Creative Commons認為與創用CC授權條款相容的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Compatible License）的清單，讓衍生著作能依照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或該清單上任一授權條款授權進行釋出，經由該認可制度可以達成混用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和其他授權條款的作品的效果，不相容的問題可望透過Creative Commons所提出的這套認可制度於不久的將來獲得解決。



Q8: 何謂授權標章？甚麼是法律條款？數位標籤的作用又為何？

A8: 創用CC授權條款以三種不同形式表達：1. 授權標章（給一般人看）、2. 法律條款（給律師看）以及3. 數位標籤（供電腦程式處理之用）。

授權標章是授權法律條款中主要內容的摘要，大致說明使用者可以對作品做些什麼、不能做些什麼，可視為法律條款的簡要內容，使一般人無須看完冗長的法律條款即可明瞭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內容。法律條款為實際的授權條款內容，這是設計用於法庭上執行的文件。數位標籤也就是後設資料，以便讓搜尋引擎以及其他電腦程式能察知並運用這些授權資訊。

Q9: 將作品上採用創用CC授權，是否就跟為作品註冊著作權一樣？還是這是種替代性的作法？

A9: 不是。將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釋出，並不會產生與著作權註冊相同、類似或替代性的效果；而且依現行法規取得著作權已經不需經過登記或註冊。創用CC授權是在現行的著作權法底下建立的著作權授權模式。

Q10: 需要為我的作品註冊著作權，才可以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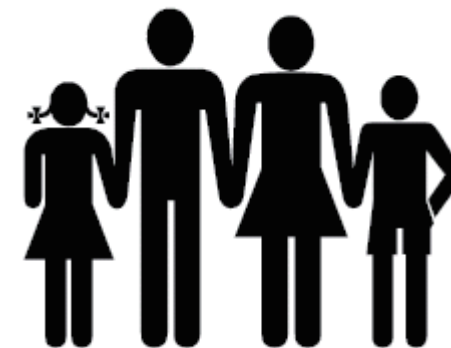
A10: 不用。創用CC授權條款適用於所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在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的司法管轄領域中，符合著作權法要求的作品不需註冊即自動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

Q11: 我需要著作權聲明來保護我的作品嗎？

A11: 您不需要著作權聲明來確認您的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過，著作權聲明清楚地告訴人們，您擁有您作品的著作權並提供聯絡資訊，這對於想要取得您授權的人是很有幫助的。

Q12: 我雖然同意他人利用我的著作產生衍生著作，或將我的著作收錄於編輯著作中，但不希望我的名字出現在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中，那麼我能怎麼做？

A12: 如果您僅是單純地不想讓自己的名字出現在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中，您可以通知被授權人將您的姓名自該衍生著作或編輯作品中移除。但若是因為認為在衍生著作或編輯著作中出現您的名字，或使用您的著作的方式已造成對自己著作人格權的損害，則您可要求某種程度的賠償，這屬於著作權法給予創作人著作人格權保護的範圍，著作人格權給予作者禁止其作品遭受「不當變更」的權利，而「不當變更」的典型定義為「扭曲或篡改」致「損害作者的名譽」。亦即，原作者在其作品受到不當變更而致其名譽受損的情形，可採取法律行動，但並非所有的作者不喜歡的衍生著作中的利用方式都會被視為「不當變更」。



(一) 網站

1. 台灣「創用CC」計畫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2. Creative Commons官方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4. 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交流平台，<http://www.digiarts.org.tw/about/index.aspx>

(二) 期刊文章（按照作者筆畫排列）

1. 呂佩芳、楊智傑，〈「釋放部分著作權」之法律經濟分析〉，《智慧財產權月刊》，2005年9月。
2. 林懿萱、莊庭瑞，〈現行著作權體制下的彈性授權模式：談Creative Commons〉，《智慧財產權月刊》，2005年4月。
3. 周文茵、莊庭瑞，〈政府出版品與著作公眾授權〉，《研考雙月刊》，2006年6月。
4. 劉孔中主持，〈著作權法的舊命題面臨數位時代的新挑戰—Creative Commons Workshop座談會〉，《當代》，2005年11月。
5. 盧文祥，〈從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之困境探討創作共享機制之推展〉，《東吳法律學報》，2005年12月。
6. 林懿萱、王珮儀、鍾詩敏，談創用CC授權（基礎篇）—介紹臺灣創用CC授權推廣現況與授權條款之演進，律師雜誌，2007年1月。
7. 王珮儀、鍾詩敏、林懿萱，談創用CC授權（進階篇）—創用CC授權要素法律研究分析及創用CC授權條款與BBC創意與藏授權條款之比較，律師雜誌，2007年1月。

(三) 手冊

〈Creative Commons權利不變，創意無限〉，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2004年。

(四) 論文

1. 王珮儀，〈創用CC授權之法律分析與發展運作〉，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2. 呂佩芳，〈開放性授權契約對著作利用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7月。

附件一：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甲方（受讓人）：_____（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

乙方（讓與人）：_____（著作人）

乙方同意將其著作(如附件)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甲方得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包括得採用 創用 CC「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要素□」台灣□版 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甲方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讓與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欲依照本契約讓與權利之著作名稱及該著作內容)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_____（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

乙方（授權人）：_____（著作人）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創用CC」授權要素—授權要素—授權要素」台灣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欲依照本契約授權之著作名稱及該著作內容）

附件三：標示「創用CC」授權的資訊

1. 眼睛可以看到的素材形式－用文字標示「創用CC」（例如：書、雜誌、CD封面）：步驟如下
 - （1）前往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2）前往「選擇授權條款」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根據著作型態或授權方式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授權條款。該頁面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組合的文字描述。
 - （3）若您需要創用CC四種授權標章的圖示，請前往「授權標章」的「核心授權」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deed/core>），該網頁提供EPS、TIFF的授權標章圖檔與PDF授權頁供您印刷時使用。
2. 耳朵可以聽到的素材形式－用聲音標示「創用CC」（例如mp3）：步驟如下
 - （1）前往臺灣「創用CC」計畫網站（<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 （2）前往「選擇授權條款」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hoose>），根據著作型態或授權方式選擇適合您的創用CC授權條款。該頁面提供您所採用的創用CC授權組合的文字描述。
 - （3）若您需要創用CC四種授權標章的錄音檔，請前往「授權標章」的「核心授權」網頁（<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atic/deed/core>），該網頁提供錄音標示，供您混音在您的錄音著作中。

《創用CC授權指引：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篇》

編輯：王珮儀、鍾詩敏、陳冠潔

美術編輯：黃麗燕

執行編輯：周文茵

校閱：林懿萱、趙柏強、張藝鴻

審閱：莊庭瑞、謝銘洋

製作：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台灣「創用CC」計畫

手冊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handbook/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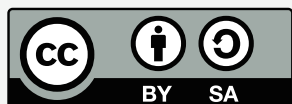
聯繫電話：02-27883799 轉 1307

聯繫信箱：contact@creativecommons.org.tw

出版日期：2008年3月

本手冊內容並無提供法律服務，亦不對於所提供的資訊負保證責任，並免責於使用者因使用該資訊所產生的損害。

本手冊所介紹的各網站，其網站內容的描述以及其所採創用CC授權條款的情形，以2007年7月當時各該網站的內容為依據。各該網站的內容與所採授權方式，於您閱讀本手冊當時，可能已有變動；在此提醒您使用時以各該網站當時內容與所採授權方式為準。本手冊所介紹的各網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本手冊的製作單位或補助機構對任一網站的內容或其授權方式為任何形式的背書。



本手冊採用 創用CC「姓名標示 — 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2.5 版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內容詳見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2.5/tw/>。

「姓名標示」部份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

此手冊請依以下方式引用：

王珮儀、鍾詩敏、陳冠潔（編），《創用CC授權指引：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篇》。文建會經費補助，台灣「創用CC」計畫製作。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發行。2008年3月。手冊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handbook/2007/>。